

临沧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临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发云

等级 特急·明电 临安办发电〔2020〕17号 临市机发 号

临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 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020年1至8月，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6起、死亡64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下降1.7%，死亡人数同比增加5

人、上升 8.5%；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9 人，同比增加 3 起、9 人；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中秋、国庆将至，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安全生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安全防范压力进一步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全市安全形势稳定，现就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极端认真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提前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应对工作。要深入分析本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超前谋划、提前部署，层层压实安全防范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隐患防控治理措施。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三个必须”要求，针对“两节”安全生产特点，加大检查力

度，强化监管执法，深入一线督查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不断优化安全生产条件，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和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管控治理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节日特点，切实抓好交通运输、旅游和消防安全工作，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强道路、水上交通安全，突出“两客一危”、客渡船、渔船等重点车(船)，强化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路段(水域)的监督检查，严查严打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交通违法违规行爲。客运企业要积极调配运力，合理调整车次、及时疏散客流，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节前要对景区各类旅游设备设施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要加强景区天气、游客数量等旅游信息的发布工作，合理控制好高峰时段游客总量，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节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节日期间加强值班、巡查，严格用

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严防失管漏防引发火灾亡人事故。突出餐饮娱乐、宾馆民宿、大型商超、节庆场所、“三合一”“多合一”等重点场所和商业促销活动，进一步加大火灾风险防控力度，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加强监管检查和执法查处，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及时有效化解安全风险；特种设备、民爆、电力等其他各行业领域要结合自身实际，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应对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三、毫不松懈做好汛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报、预警、预防机制；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地震等部门要针对灾害特点，进一步完善本部门专业监测站网布局，科学合理确定重要监测点；特别是林业、气象、地震、水务、自然资源、道路交通、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情况通报。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建立和完善电视、应急广播、手机短信平台、报警系统等预警预报体系，及时发布和通报气象、水文信息和安全提示，跟踪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结合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和雨情汛情形势，进一步

明确防汛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强化风险防控责任措施。要持续开展好“查灾害、除隐患”专项行动，督促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制定完善具体的防汛方案，明确防汛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责任人、应急物资准备等重要内容；落实落细汛期安全检查各项要求，及时排查问题隐患，坚持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盯防措施；对短期内不能整改且安全风险严重的重大隐患，要采取停产撤人等措施，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灾害事故发生。

四、严格值班值守，加强应急准备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准确上报事故、险情信息。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的工作标准、程序和要求，切实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要结合实际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准备，确保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保持战备状态，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要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确保抢险救援装备保持最佳状态。一旦发生灾害事故或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信息，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控制险情，力争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网络

輿情动态，加强分析监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做好輿情应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临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